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

相 對 人 米德地產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米德地產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欠繳民國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358元、112年5月至同年6月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1萬7,377元。相對人業於113年4月1日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然該公司之唯一股東即董事余政霖已於112年6月18日死亡，並無其他經理人或負責人可處理業務，且余政霖之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導致相對人相關權利義務處於不確定狀態，為利於欠稅之執行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1條規定，聲請准予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0

01 條、第81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3年4月1日以
0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90303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有
04 該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依公司法第26條之
05 1準用第24條規定，相對人即應行清算。又相對人唯一股東
06 即董事余政霖已於112年6月1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亦均依
07 法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變更登
08 記表、余政霖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
09 謄本、拋棄繼承公告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-27、47、
10 51、52-57、59-61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據此，相對人實際上
11 顯無法藉召開股東會另選任清算人，且卷附相對人章程內容
12 亦未就清算人之選任另為規範（見本院卷第29-33頁），是
13 相對人未能選任股東或其繼承人為清算人，亦無從依章程規
14 定或召開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之情，堪可認定。從而，聲
15 請人為利稅款之執行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本院為相
16 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17 四、本院參酌聲請意旨建議本院選派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擔
18 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而依高雄律師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本件
19 清算人之律師名單，其中余景登律師，具備法律專業，自足
20 以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經本院徵詢亦表示願意擔任本件清
21 算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
22 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是
23 本院認選派蔡建賢律師，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為妥適。

2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30 書記官 莊佳蓁